

臺南市政府 11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先期作業（整體）計畫書

計畫名稱：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道工程

計畫期程：自 107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

執行機關（單位）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一、計畫緣起

(一)本計畫獲內政部營建署107年7月13日核定納入104-111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(市區道路)計畫補助。由本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，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設計及工程施工。臺1線及國道8號目前僅能走新港社大道進入南科，規劃南科另一條聯外道，新闢北外環樹谷連絡道連接北外環道路與樹谷大道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(一)分散原利用新港社大道出入南科地區車流，分擔新港社大道及臺1線交通負荷。

三、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

若未執行本計畫，車流集中新港社大道及台1線，增加交通負荷。

四、執行策略及方法

位處臺南市新市區，總長約3.5公里，寬度30公尺，用地費約6.3億元，工程費約11.95億元，總經費約18.25億元。

工作進度表

項目	108年1月	109年12月	110年10月	111年05月	113年12月
設計及用地					
施工作業					

請參照上表製作計畫工作進度甘特圖

五、資源需求

(一)本計畫用地費概估6.3億元，工程費約11.95億元，總經費約18.25億元。

(二)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之相關規定，臺南市屬於第3級財政能力等級，自107年度起，中央補助直轄市0%用地費、79%工程費，地方自籌100%用地費及21%工程費。經計算各級單位所需負擔規劃設計及用地徵收經費共約18.25億元，中央負擔約944,050千元，地方負擔約880,950千元。

經費需求表

單位：千元

年度/經	108年度以前	109年度	110年度	111年度	112年度	經費需求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

費來源	經費編列	經費需求	經費需求	經費需求	經費需求	合計
市款	0	630,000	3,995	21,000	225,955	880,950
中央補助	0	0	15,030	79,000	850,020	944,050
收支對列						
基金						
代辦						
其它						
合 計	0	630,000	19,025	100,000	1,075,975	1,825,000

請參照上表製作計畫經費需求表

預算表 A (計畫含工程及房屋建築者請填本表)

單位：千元

項目 年度	規 劃 設 計 監 造 費	主 體 工程費	設備費	土地價款 及補償費	其他	合計
108年度						0
109年度	30,000			600,000		630,000
110年度				19,025		19,025
111年度		100,000				100,000
112年度		1,075,975				1,075,975
總 計	30,000	1,175,975		619,025		1,825,000
工程技術需求	平面道路、側溝、橋梁工程					
營建管理	☒ 委託規劃設計 ☐ 自辦規劃設計 ☒ 委託監造 ☐ 自辦監造					
環境影響評估	☒ 不需辦理 ☐ 已核定 核定日期： / / 核定文號： ☐ 辦理中 辦理狀況：					
計畫用地	1. 都市計畫或地目變更 ☐ 不需辦理 ☒ 已完成 ☐ 辦理中，說明： ☐ 未辦理 2. 取得方式 ☐ 自有 ☒ 價購 ☒ 徵收 ☐ 區段徵收 ☐ 市地重劃 ☐ 有償撥用 ☐ 無償撥用 ☐ 設定地上權 ☐ 租用 ☐ 其他，說明：					

	3. 取得辦理情形 ☒ 已完成 ☐ 辦理中，說明： ☐ 辦理中
--	---

預算表 B（一般計畫請填本表）

單位：千元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預算數	說明

六、經濟效益（新興中長程計畫經費需求一億元以上之重要公共建設計畫須填列）

（一）可連接北外環道路進入南科。

（二）可解決車流集中新港社大道及臺 1 線之情形。

七、財務規劃（新興中長程計畫經費需求一億元以上之重要公共建設計畫須填列）

單位：千元

年度/經費來源	108 年度以前	109 年度	110 年度	111 年度	112 年度	經費需求合計
	經費編列	經費需求	經費需求	經費需求	經費需求	
市款	0	630,000	3,995	21,000	225,955	880,950
中央補助	0	0	15,030	79,000	850,020	944,050
合 計	0	630,000	19,025	100,000	1,075,975	1,825,000

八、附則

（一）本局辦理用地取得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，工程執行係由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執行

（計畫書內容撰寫方式請依實際需求增加項次）